

第 10 屆【彩繪希望】參賽規則同意書

1.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(以下稱主辦單位)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。本活動參賽作品以作者本人創作為限，嚴禁一稿多投、剽竊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。
2. 如參賽者違反前條規定，或未能在收件截止日檢附相關文件，或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責賠償。
3. 本活動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含得獎作品、作品名稱、作品描述等)於得獎時自動讓與主辦單位，參賽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以合於著作權法之方式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將參賽作品使用於國內外之公開展覽(含網路)，或將參賽作品進行無償印刷、再製、義賣等行為，因前條情事遭撤銷得獎資格者，亦同。
4. 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 1 件為限，若投稿作品超過 1 件且經主辦單位溝通無效者視為自動棄賽。
5. 參賽者一經投稿則視為同意本參賽規則，主辦單位得於符合法規限制下合理之修正。

我已詳讀並同意本活動之【參賽規則】

簽名: _____

日期: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